

#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慎、诚信独立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黎明，1965 年生，经济学学士，副教授。2002 年至 2022 年 3 月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陕西钢厂工作；1993年7月至今在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工作，曾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点会计学方向带头人，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行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江西省科技项目外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

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黎明

(二)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四届二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三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四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五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六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七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八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九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四届十次	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全票通过

(三)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李秉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独立董事王黎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祁辉成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会议	会议时间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4. 22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4. 29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8. 26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10. 28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12. 3	全部出席
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1. 12. 3	全部出席
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1. 8	全部出席
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4. 22	全部出席
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12. 23	全部出席

#### （四）现场考察

2021年，我们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的重大事

项进行深入分析，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公司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安排业务部门，配合独立董事完成相关事项调研或咨询，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及其他工作便利，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 **（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流程进行了审核，并依据规定做出了判断，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0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6,800,126.0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今后展望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同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优化，内部管理运行规范，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务实审慎、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不断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建设性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李秉祥: 李秉祥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黎明: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祁辉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祁辉成',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